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7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游善平
游象柏
游億二
游象茂
游象萬
游勝佳
游景章
0000000000000000
游象俊
游月香
游象揚
游象智
游淑真
游象祺
游象群
游象宏
游娟玲
游象輝
游象煌
游許雪梅
游兆翔
游致彬
游致儀
游惠姿
游瑄凱
游象富
游象燉
游豐安
游富竹

01 游豐源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04 劉兆珮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張阿蕊
06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07 複 代 理 人 彭立賢律師
08 追 加 被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訴訟代理人 張至廷
12 張雅惠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
14 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5 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追加之訴駁回。
18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
21 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
22 第1項規定自明。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
23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
24 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
25 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26 二、本件上訴人以伊等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7 （下稱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於本院主張倘伊等請求被
28 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如附圖1土地複丈成果圖代碼a、b、
29 c、d之廣告看板（面積依序為1.11平方公尺、0.04平方公
30 尺、0.02平方公尺、0.35平方公尺）；及附圖2土地複丈成
31 果圖標示丙、丁之支架（面積依序為0.08平方公尺、0.06平

01 方公尺，見本院(一)卷第350頁、第361頁)，面積合計1.66平
02 方公尺（下稱系爭看板及支架）為無理由時，追加聯邦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為被告，備位求為命
04 （一）聯邦銀行應將系爭看板及支架拆除，將占用土地騰空
05 返還予伊等；（二）聯邦銀行應給付伊等新臺幣（下同）4
06 萬6,920元，及自民事變更追加暨答辯六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至返還土地之日
08 止，按月給付伊等782元之判決（見本院(二)卷第252頁），被
09 上訴人、聯邦銀行均表明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見本院(二)卷
10 第253頁），且對聯邦銀行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有重大影
11 響。職是，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民事第十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16 法官 胡芷瑜

17 法官 林政佑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王韻雅